



國立馬公高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主管會報通過

壹、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計畫與緊急應變之程序與規定。

貳、範圍

本校所有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學生等及在學校工作場所從事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勞工、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參、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人因性與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及病原體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人因性與其他：人因性危害與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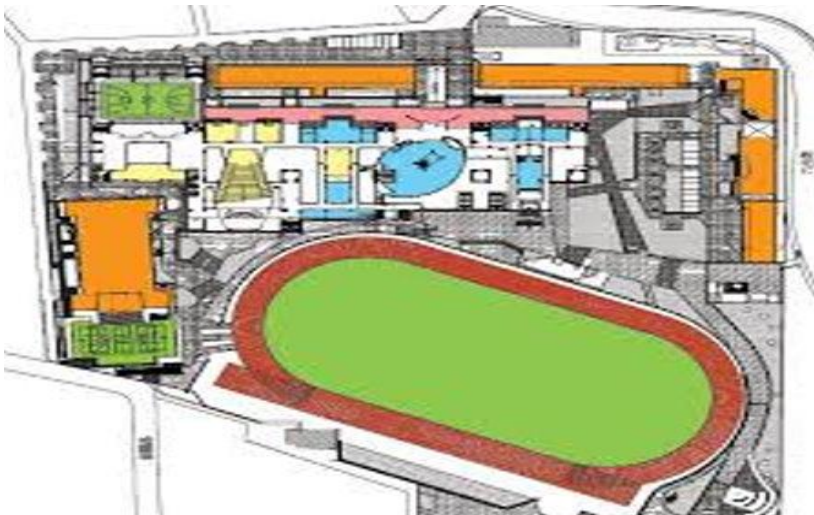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圖一 校區地圖

4.2 學校相關機械設備位置圖（如學校統計資料）



中餐實習與丙級檢定考場用



電腦教室

4.3 學校相關工程作業圖（如學校工程施工資料）

4.4 學校處理危害性化學品總表：

應將校內各場所(如：實驗室、汙水處理室、試驗工廠及有工作者作業之場所等)中之化學品總表及儲存量列於下表：

表 1 化學品清單（例：○○室）

○○館	○○處	○○實驗室	更新時間：____年__月__日	
物質名稱	儲存地點	儲存量	危害特性	
			☐ 危險物	
			☐ 有害物	

			☐ 有機溶劑 ☐ 特定性化學品 ☐ 毒化物 ☐ 其它

伍、權責

5.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單位與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5.1.1 訂定及修訂本計畫之「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5.1.2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5.1.3 辦理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5.1.4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與需要器材整備。

5.2 總指揮官：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5.3 緊急應變小組

5.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5.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單位分工事宜。

5.4 各單位

5.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5.4.2 依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與辦理緊急應變。

5.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國立馬公高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決策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 指揮督導本校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襄助召集人召集應變小組，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組員	總務主任	
	組員	主任教官	
作業 管制組	組長	學務主任	承決策小組指示負責災害管理機制運作
	副組長	主任教官	襄助組長執行災害管理機制運作 及校安中心事件處理
	副組長	生輔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災害管理機制運作 及校安中心事件處理
	組員	軍訓教官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校安災害事件處理
行政 支援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副組長	庶務組長	襄助組長硬體設施災害、宣導協調處置
	組員	設備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處理事宜
	組員	文書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處理事宜
	組員	衛生組長	管制保健室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員	體育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處理事宜
新聞組	組長	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副組長	訓育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教學組長	協助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撰稿擬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副組長	輔導老師	協助組長支援校安事件輔導工作

國立馬公高中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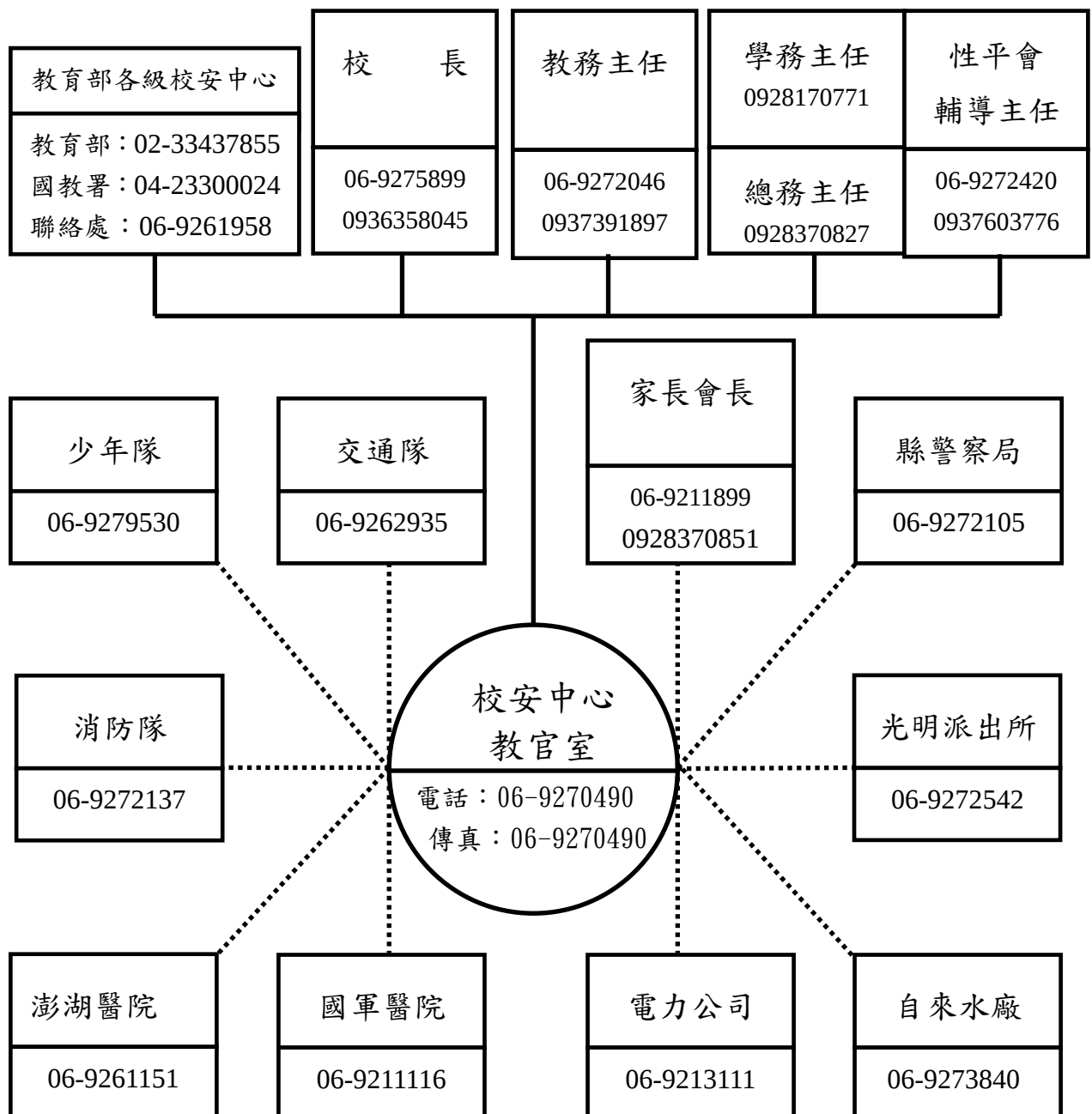
法令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10220316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0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C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 階段	一、本校通報注意事項： 各單位應於獲悉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6-9270490）及各單位主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應立即以電話簡訊通報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相關單位主管，後續處理情形再以校園事件通報表，通報後續處理情形。 （二）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縣市相關單位（如縣政府、聯絡處）。 （三）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察 110、消防 119。
處理 階段	一、立即啟動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處理小組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秘書）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 階段	一、掌握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由學務處協助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由教務處協助停課學生補課事宜。 四、由總務處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由校安中心及相關一級單位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請依貴校狀況自行調整）：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06-9272342	
			校內分機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丁志昱	101	09xx-xxxxxxx
秘書室	秘書	許玉蕙	111	09xx-xxxxxxx
實習處	主任	賴孟鐸	701	09xx-xxxxxxx
教務處	主任	林澤鴻	201	09xx-xxxxxxx
學務處	主任	方崇真	301	09xx-xxxxxxx
總務處	主任	莊玉妹	501	09xx-xxxxxxx
主計室	主任	郭秀芬	621	09xx-xxxxxxx
人事室	主任	李明明	611	09xx-xxxxxxx
商業經營科	科主任	伍致霖	751	09xx-xxxxxxx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蘇瑩琪	721	09xx-xxxxxxx
觀光餐飲科	科主任	洪子涵	731	09xx-xxxxxxx
健康中心	校護	許麗玉	352	09xx-xxxxxxx
教官室	主任教官	陳淑靜	361	09xx-xxxxxxx
校安中心	教官	陳鵬仁	362	09xx-xxxxxxx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校安中心通報 及 防 救 災 資 源 網 路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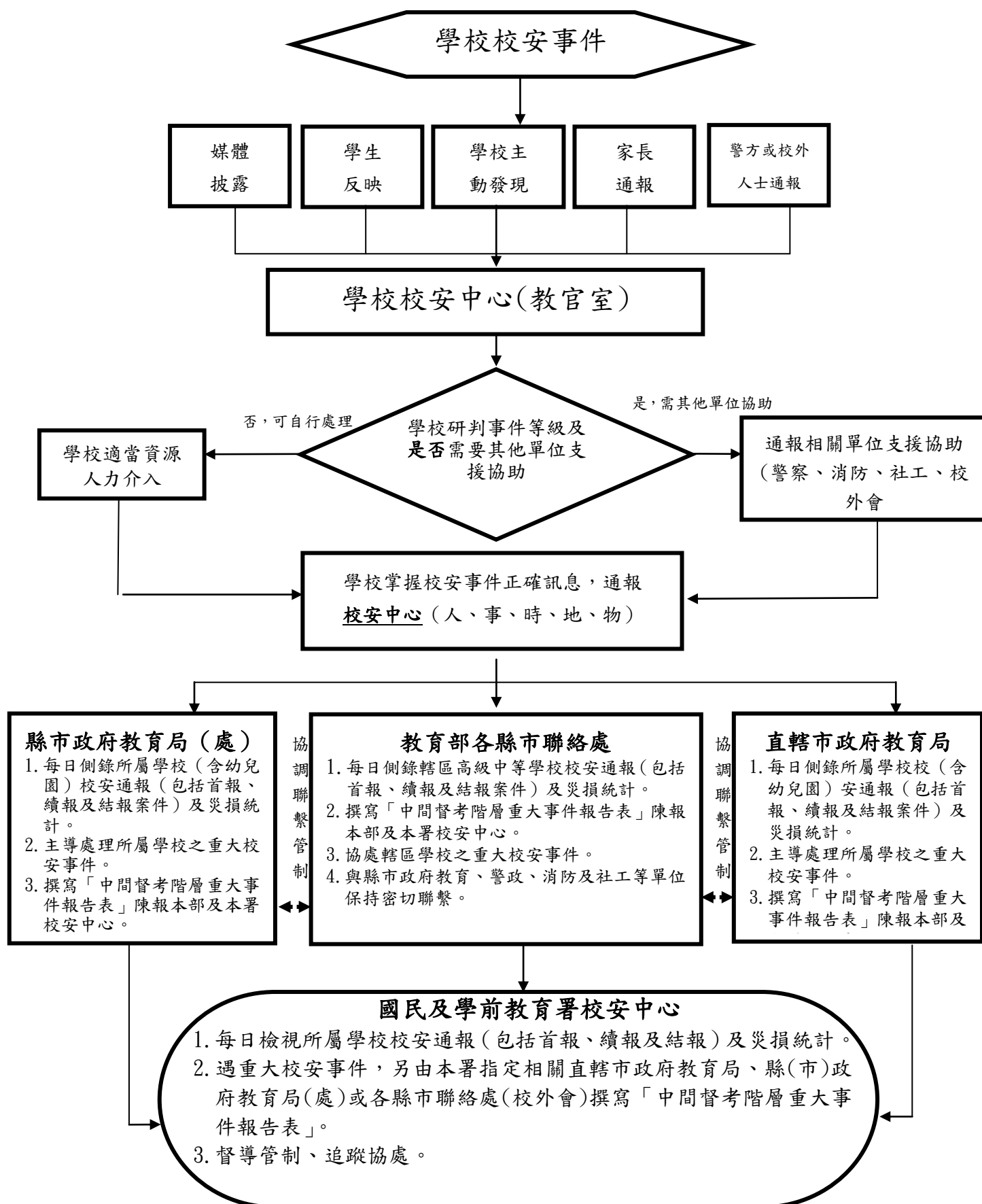


_____ 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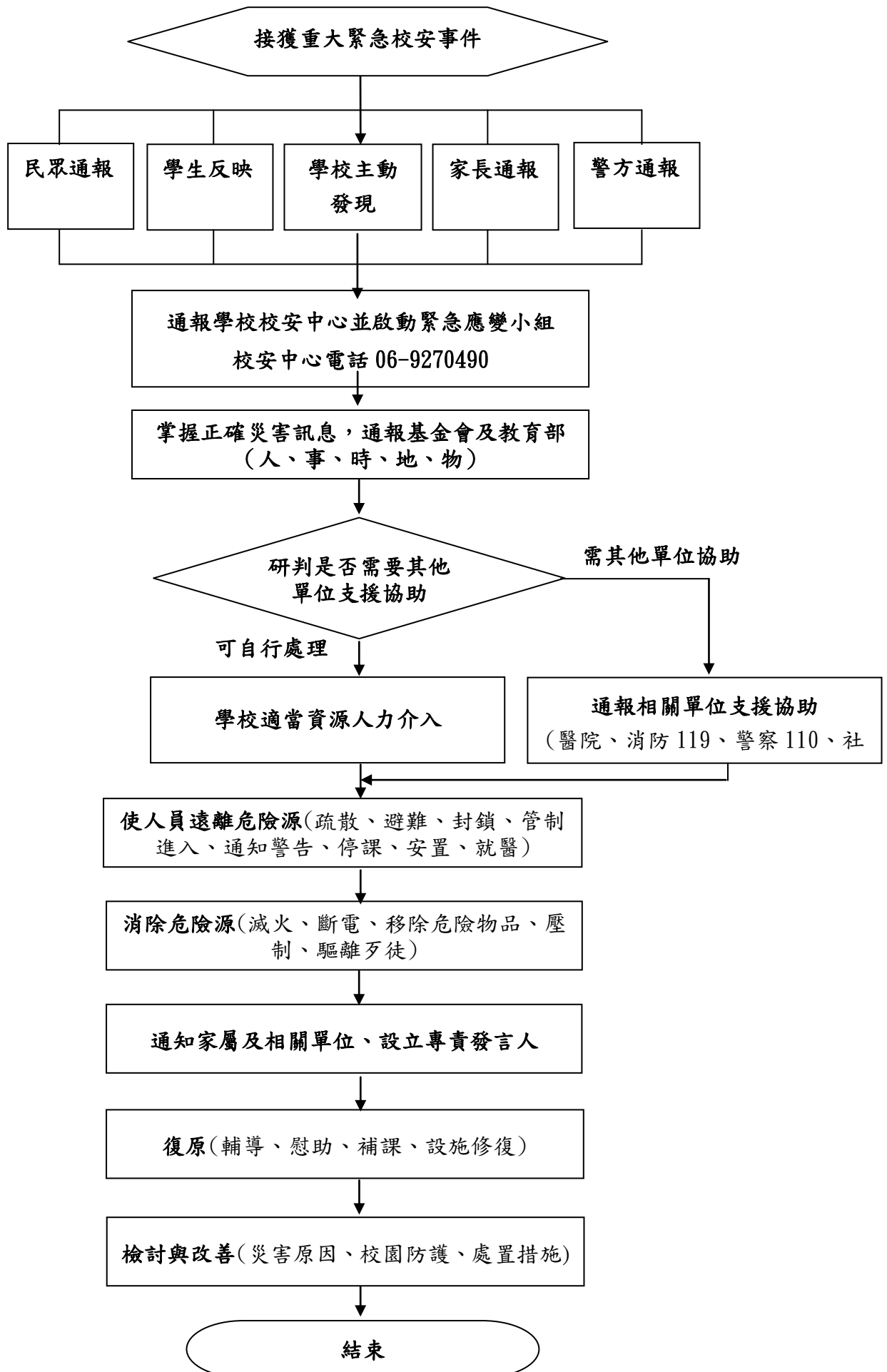
..... 協調聯絡

6.2 緊急應變流程

國立馬公高中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馬公高中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人員立刻撤離 ↓ 主管清查人數 ↓ 回報指揮中心 ↓ 狀況解除復原 ↓ 對外溝通	1.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2.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通報聯絡組
	1.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 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總指揮官
	2.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救護組
	1.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及其指派人員
	1.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1.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總指揮官及相關權責人員
	2.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6.4.1 緊急應變演練每學期針對不同緊急事故進行演練，由校安中心(或教官室)主辦，每次演練 1~2 小時。

6.4.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校安中心(或教官室)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6.4.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攬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6.4.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校安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6.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6.5 記錄與追蹤

6.5.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5.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十三）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6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柒、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原稱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參考例)

